

大仁科技大學109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6.12.12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06.12.19 行政會議通過

107.12.28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08.02.26 行政會議通過

108.11.21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08.11.21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來校就讀，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9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109學年度入學且已完成繳費註冊之在籍新生，所採計之學測及統測成績為109學年度。
- 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如附表一。
- 四、凡以本校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轉出原住民專班者，則取消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資格。
- 五、凡以本校日間部四技優秀運動選手(不含藥學系) 招生管道入學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須參加組訓，且均須擔任體育室承、協辦各項活動之志工人員。如發生下列情形者，該學期停止獎勵：
 - (1)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或總修習學分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及格者。
 - (2)前學期記小過(含)以上者。
 - (3)無故未參加各項代表隊訓練或不服從指導及未能對學校做出具體貢獻，且經教練考核評比表現不佳者，須終止該學期之全部助學金，不得異議。
- 六、日間部四技新生(不含藥學系、護理系)之原畢業學校為離島地區、宜蘭、花蓮、台東等地區以及原住民專班新生可享：四年免住宿費(限第二宿舍，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者，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若有特殊情形，得另案處理之。
- 七、獎助學金發放流程：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從開學日起至第五週止至雲端校務平台個人基本資料檢核，填入個人金融帳號及上傳帳戶圖檔完成申請程序，逾期以自動棄權論。經陳報校長核定，於第十二週後頒給獎助學金。
- 八、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每位新生限領1項獎助學金，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助學金。
- 九、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入藥學系、日間部轉進修部及附設進修院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領未領之獎助學金餘額。
- 十、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地學習資格之學生，如未參與國際化移地學習活動，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助學金。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招生預算中編列。

十二、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

入學管道	獎助學金總額 (新台幣)	1-4學期平均 發給獎助學 金金額 (新台幣)	5-8學期平 均發給獎助 學金金額 (新台幣)	國際化移地 學習金額(需 於前三學年 內完成)	備註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40萬元	10萬元	20萬元	10萬元	不含藥學系
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	2萬元	2萬元			不含藥學系、護理系
日間部四技技優甄審	8萬元	3萬元		5萬元	不含藥學系
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	2萬元	2萬元			不含藥學系、護理系
	4萬元	4萬元			不含藥學系、護理系，以本校第一組志願者為序
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1萬元	1萬元			不含藥學系、護理系
	3萬元	3萬元			不含藥學系、護理系，以錄取第一組志願者為序
日間部四技原住民專班	4萬元	1萬元	3萬元		四年免住宿費(限第二宿舍)。
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5,000	於第一學期發給			不含護理系、產學攜手專班
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	5,000元	於第一學期發給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	3,000元	於第一學期發給			